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1-2 号研究生公寓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
1-2 号研究生公寓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LZU-2023-028-HW-GK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特别提示:

请项目各潜在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1-2 号研究生公寓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采购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U-2023-028-HW-GK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1-2 号研究生公寓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9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9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招标范围：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1-2 号研究生公寓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柴油发电机组至出口断路器柜的深化设计、柴油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各阶段验收及提供售后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05月06日至2023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重要说明：本项目采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所有供应商注册登记后，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投标。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供应商，须按以下流程：

1. 请登录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lzu.edu.cn/>） - 下载中心 - CA 相关，下载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工具包，并阅读供应商电子投标使用指南。

2. 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 (<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u.action>) 上注册并完成在线登记：

3. 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

4. 选择要登记的项目点击马上登记，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登记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5. 供应商登记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同时可以通过“下载采购文件”模块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6. 供应商应安装兰州大学电子投标工具包中的相关软件，使用数字证书参与投标。

注：CA 办理：029-86618373（呼老师），13811001607（于老师）。

技术支持：18729025093（王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A103室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

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此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供应商在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其他附件材料部分各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无需拆分。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行签到，签到完成后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不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寄送等原因造成纸质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

纸质投标文件寄送信息：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 0931-8912932

寄送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

3、纸质版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纸质投标文件须与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

4、未尽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x@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鑫 13609353810、1359687677@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老师

电 话：0931-891277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1-2 号研究生公寓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19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198.0000000 万元</u>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及自筹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c@lzu.edu.cn
		项目联系人：柳老师 电话：0931-891277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鑫 13609353810、1359687677@qq.com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5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柴油发电机</u> 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6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9	是否要求演示或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
	是否要求现场递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样品要求：_____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3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不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寄送等原因造成纸质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
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u>2023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u>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3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A103室</u>
1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单位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铁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12080100100049862 开户行行号：30982100009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二）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每个投标人一个采购项目只需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可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等关键信息，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9.5条款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
16	投标文件格式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按以下地址寄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U 盘 1 份 (电子文档须为 Word 格式) 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除采购文件特别约定外, 以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p> <p>注: 纸质版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p>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在封套上应写明:</p> <p>①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1-2 号研究生公寓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LZU-2023-028-HW-GK) 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不得开启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 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投标文件时, 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_____</p> <p>★注: 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p>
1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均须签字盖公章。
20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投标文件, 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回执。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含) 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22	定标原则	<p>1、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货物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763 1426 1330">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0.975%</td> <td>0.975%</td> <td>0.600%</td> </tr> <tr> <td>100-500</td> <td>0.715%</td> <td>0.520%</td> <td>0.42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20%</td> <td>0.293%</td> <td>0.330%</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163%</td> <td>0.210%</td> </tr> <tr> <td>5000 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缴纳方式：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人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帐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p>	费率 中标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费率 中标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24	资格审查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	其他说明	<p>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供应商在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其他附件材料部分各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无需拆分。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开标,并应自行签到,签到完成后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纸质投标文件须与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大学。

2.2 “代理机构”是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 其他

①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须知；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7.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7.2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17.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17.4 资格证明文件

17.5 价格部分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6 技术部分

17.7 商务部分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或网银转账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9.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22. 投标文件的加密及解密

22.1 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投标文件，并获取投

标文件提交回执。

22.2 此项目是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在开标时间后开始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3 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不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寄送等原因造成纸质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

纸质投标文件寄送信息：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 0931-8912932

寄送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 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25.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可要求查看开标现场录音录像。

25.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原则和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

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1 节能环保产品

27.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2 小微企业

2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8.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4 信用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无效投标

2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定标

30.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 定标程序

3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5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评标结果告知书（未中标通知书）。

31.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已开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签订合同要求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4.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5.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36.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7.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 废标和串标规定

38. 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上发布废标公告。

八、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9.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 资格审查方式

41. 资格后审

41.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4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十一、 询问、质疑

42. 询问

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3. 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5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十二、 验收方法及标准

44.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 其他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服务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3. 缴纳方式：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人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帐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标段划分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分包要求
柴油发电机	制造业	198.00	不分包

二、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工程规模：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0323 m²，二类高层，基础类型为桩基础，结构型式为框剪结构，地下二层、地上四层，地下局部一层，主要为教室、教师工作室、资料室、报告厅、阅览室及预留教学用房等。工程科学组团 I 建筑面积 48807 m²，地上九层，地上建筑面积 29272 m²，地下二层，地下建筑面积 19535 m²，建筑高度 47.2m。1-2 号研究生公寓建筑面积约 46000 m²，二类高层，基础类型为桩基础，结构型式为框剪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十二层，中间门厅部位地上 2 层，主要为研究生公寓和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南区生活中心建筑面积约 11000 m²，二类高层，基础类型为桩基础，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地上四层、局部一层，主要为学生食堂，人防工程以及超市、快递、银行等生活配套用房等。

1.2. 工程概算金额：本项目柴油发电机采购概算 198.00 万元。

1.3. 招标范围：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1-2 号研究生公寓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柴油发电机组至出口断路器柜的深化设计、柴油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各阶段验收及提供售后服务等。

1.4. 柴油发电机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备注
1	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1-2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人防固定	台	2	1、120kW； 2、额定电压：400/230V ； 3、调速方式：电子式； 4、启动方式：电子式； 5、结构方式：一体式；	

	电站柴油发电机			6、满足环境温度-25℃~40℃，运行海拔1800米及以上使用要求。 安装施工到位，柴发提供馈电回路，由施工总承包方接电缆至发电机出线柜。	
2	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网络中心机房柴油发电机	台	1	1、1800kW； 2、额定输出电压为 400V（三相五线制、电压可调） 3、额定频率：50HZ； 4、额定转速为 1500rpm； 5、功率因数 0.8（滞后）； 6、稳态频率带（频率波动率）：≤0.5% 7、频率范围（稳态频率调整率）：≤3% 8、稳态电压偏差（稳态电压调整率）：≤±1%； 9、柴油发电机组输出功率：常用（PRP）功率≥1800KW/2250KVA 10、备用功率≥2000KW/ 2500KVA(数量1台)； 11、常用功率(PRP)符合 ISO 8528标准，并依据ISO 3046标准，应具有 10%的过载能力。 12、满足环境温度-25℃~40℃，运行海拔1800米及以上使用要求。 包含安装施工到位，含发电机配套排烟通风设施，此发电机出线柜由配电室施工单位提供，发电机出线柜至 ATS 母线由柴发厂家实施完成。见附图。	
3	人文社科组团 I 项目人防固定电站柴油发电机	台	2	1、200kW； 2、额定电压：400/230V ； 3、调速方式：电子式； 4、启动方式：电子式； 5、结构方式：一体式； 6、满足环境温度-25℃~40℃，运行海拔1800米及以上使用要求。 安装施工到位，柴发提供馈电回路，发电	

				机进线及并车柜预留好母排、孔洞等必要条件，施工总承包方母排接入并车柜，母排规格为：TMY-4*（50x5），PE规格为主母排一半。	
--	--	--	--	-------------------------------------------------------------------	--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5.1. 投标人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设计、生产，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制造标准须符合国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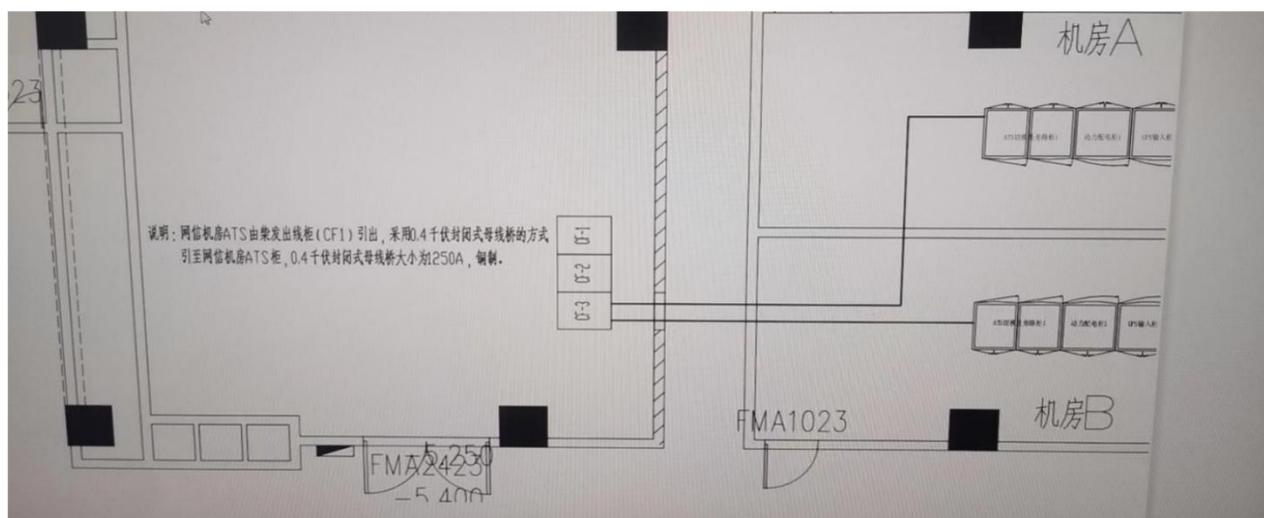
1.5.2. 机组技术指标符合 ISO3046、ISO8528 以及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1.5.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颁发的投标产品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的相关技能认证证书。

1.5.4. 如柴油发电机组为 OEM 厂家生产，需提供发动机、发电机品牌持有方对代工厂家不低于连续三年 OEM 授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5.5 主要电气元件选用 ABB、西门子、施耐德等一线品牌；电缆品牌选用范围：金川、长通、众邦。

1.5.6 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网络中心机房柴油发电机：此发电机出线柜由配电室施工单位提供，发电机出线柜至 ATS 母线由柴发厂家实施完成。详见下图。



2. 备品备件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质保期满后五年内）所需要的所有备件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资料，并承诺在质保期后五年内其价格不上浮。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投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3.在设备调试阶段，投标人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指导安装调试。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无故拖延到达维修现场时间，投标人应赔偿因停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培训要求

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投标人须提供调试、维修、保养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完全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三、交货要求

1. 货到时间：6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夏官营镇兰州大学各项目现场

3. 提供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用于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技术资料，如系外文的须译成中文。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40分	价格 40分	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该部分评标基准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于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项同品牌柴油发电机组国内供货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每项业绩合同至少须包含 1 台主用功率为 1500KW（含）及以上的柴油发电机组）。	业绩计算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发票、及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验收时间、供货内容、金额和设备质量情况等并加盖设备使用单位公章）、制造商授权证明材料（非制造商投标提供）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 3分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声明；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拟供设	制造商声明或授权书

		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书面授权书，提供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认证 1 分	所投柴油发电机组具有泰尔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
	质保期承诺 2 分	质保期从行业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起开始计算，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 1 分，最高分为 2 分。	质保期承诺书
技术部分 4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出厂检验、运输、仓储、成品保护、资料管理等措施内容完备、有效合理的得 3 分，资料管理等措施内容较完备、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资料管理等措施内容欠完善、较合理的得 1 分。	管理措施
		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要求内容完善，与参建单位施工配合措施表述详细的得 7 分，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要求内容基本完善，与参建单位施工配合措施表述较详细的得 4 分，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要求内容较完善的，与参建单位施工配合措施表述较模糊的得 2 分，安装验收内容及配合措施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设备技术指标 24 分	根据需求书中要求的采购需求进行逐条评审，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24 分。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项进行技术应答，技术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中的相关信息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响应程度 5 分	备品备件配置合理齐全的，其中需提供装备清单（品名、型号、数量、图例）的得 5 分，备品备件配置较为合理齐全的得 3 分，备品备件配置一般的得 1 分，配置差或未提供备品备件得 0 分。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响应方案
	培训 3 分	技术培训方案完善，表述详细、指导性强，符合项目实情，得 3 分；技术	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较完善，表述较完整、指导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情，得 2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一般，表述一般、指导性不强，基本符合项目实情，得 1 分；</p> <p>方案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 2 分</p>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保养、缺陷修复等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方案</p>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

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合同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 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

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

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

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 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 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 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 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 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 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 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 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 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 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

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标段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寄送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

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

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

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

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

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

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范围: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人文社科组团 I、工程科学组团 I、1-2 号研究生公寓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柴油发电机组至出口断路器柜的深化设计、柴油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各阶段验收及提供售后服务等。

1.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4 资金来源: 自筹及财政资金

1.5 交货周期: 60 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项目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 大写: 整					

注: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运输费、税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货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付项目合同额的 50%, 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付至项目合同额的 80%; 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质保期满并经回访完成后无息退还质保金或保函。所有价款的完税发票由乙方出具。

3.2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 审减额在实际工程结算数额的 5% (含 5%) 以内部分, 结算审核费 (费率为招标确定的咨询单位合同费率, 下同) 由发包人承担; 审减额在实际工程结算数额 5% 以上部分, 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支付结算审核费用后方可拨付工程尾款。

第四条 质量及技术要求:

4.1 乙方根据国家最新标准制造与安装规范进行。

4.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设备。

4.3 当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安装完工后应做好成品保护，以便后期交付使用。

4.4 乙方负责安装，本合同新增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货物安装完毕经相关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的 24 个月内。维修、保养后可利用旧设备的质量保修，乙方只负责人员配合维修，其相关配件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新增设备正常消耗磨损的零部件，因乙方制造或安装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职权：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组织、协调、管理、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

5.2 监理委派的工程师

甲方委托的职权：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职权。

5.3 乙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为本工程安排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安全员 1 名。

5.4 甲方责任

5.4.1 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施工任务书。

5.4.2 配合协调与工程有关各方工作，包括交叉施工等。

5.4.3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

5.5 乙方责任

5.5.1 及时组织设备及人员进场，做好施工组织计划，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5.5.2 按图纸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达到相关质量标准。

5.5.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切实注意施工安全，按规范操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4 乙方在施工现场单独安装水表和电表，自行与管理部门结算费用。乙方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扰民或其他部门干预时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及承担费用。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完全履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陆份，乙方 肆份。

6.3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 方：兰州大学 （盖章） 乙 方： （盖章）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路 222 号 住所：

邮政编码：73003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标段: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LZU-2023-028-HW-GK

公司名称：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格式	实际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实际页码
四、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实际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实际页码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实际页码
五、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1、资格证明文件	实际页码
①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实际页码
②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际页码
2、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际页码
3、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实际页码
4、柴油发电机组具有泰尔认证	实际页码
5、质保期承诺书	实际页码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实际页码
六、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1、技术偏离表	实际页码
2、项目实施方案:	实际页码
3、培训方案	实际页码
4、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响应程度	实际页码
5、售后服务方案	实际页码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实际页码
七、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实际页码
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实际页码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实际页码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实际页码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实际页码

特别提醒: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准确提交证明材料和标注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招标文件重要内容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 页码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当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评标内容对照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报价				
		是否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

1、此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在此我单位关于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四、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按文件地址寄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包括签字盖章）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2. 我方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将不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货物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1-2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人防固 定电站柴油发电机	台	2			
2	工程科学组团 I 项目网络 中心机房柴油发电机	台	1			
3	人文社科组团 I 项目人防 固定电站柴油发电机	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产品、运输、安装与调试、维保、售后和技术服务及乙方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等。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此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货周期（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布的 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 的公开招标公告，我方 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 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②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必备项)

②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项)

③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必备项)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当中); (必备项)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必备项,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如下:

致: 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叁年内（2020年05月0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

注：业绩计算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发票、及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验收时间、供货内容、金额和设备质量情况等并加盖设备使用单位公章）、制造商授权证明材料（非制造商投标提供）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声明；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拟供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书面授权书。

（授权书参考格式）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生产_____（设备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的上述设备就_____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签署合同和执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设备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质保期承诺书

质保期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所投原厂整机保质期为_____年。

投标人：_____（公章）

制造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所投柴油发电机组具有泰尔认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六、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偏离对货物的影响	页码

注：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项进行技术应答，技术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中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实施方案

①出厂检验、运输、仓储、成品保护、资料管理等措施；

②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要求响应情况，与参建单位施工配合措施；

3、培训方案

①培训内容（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技术培训）；

②培训方式和培训时间；

③拟派出培训人员安排；

4、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响应程度

备品备件清单（仅供参考）

投标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商	备注
1									
2									
3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承诺书

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备品备件及培训需求。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方案；

②质保期维修、保养、缺陷修复等承诺内容；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七、其他部分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证明资料、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包括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